深圳市可持续发展科技专项项目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实施创新驱动和可持续发展战略，推进深圳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建设，规范可持续发展项目管理，发挥科技创新的支撑引领作用，提高政府专项资金使用效率，依据《深圳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深圳市科技研发资金管理办法》《关于促进科技创新若干措施》《深圳市可持续发展规划（2017—2030年）》《深圳市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建设方案（2017—2020年）》等，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深圳市可持续发展科技专项项目（以下简称“专项项目”）是指利用市科技研发资金，用于支持资源高效利用、生态环境治理、健康深圳建设、社会治理等领域的科技创新项目。

**第三条** 专项项目组织及管理工作坚持目标明确、公平公开、评审择优、部门联动、协同推进、规范实施的原则。

第二章 职责

**第四条** 市科技主管部门是专项项目的业务主管部门，其职责是：

（一）制定专项项目相关管理文件。

（二）调研企业、研究机构、高校实际需求，结合相关职能主管部门提出的行业和重点方向需求，组织专家编写专项项目指南，发布专项项目申请指南。

（三）受理专项项目申报，组织专家进行评审，批准专项项目的立项、变更、延期、撤销等。

（四）组织专项项目的中期检查及验收工作。

（五）工作职能范围内的其他工作事项。

**第五条** 相关政府职能主管部门主要职责包括：

（一）根据行业实际需求，向市科技主管部门提出年度需重点支持方向建议。

（二）与市科技主管部门共同研究年度可持续发展专项重点支持方向。

（三）与市科技主管部门共同组织专家编制年度可持续发展专项项目指南。

**第六条** 成立可持续发展专项专家组，做好专项的战略咨询、评议、评审工作，其主要职责包括：

（一）对可持续发展专项项目布局方向、技术路线提供战略咨询。

（二）对专项发展规划、项目实施计划、年度指南提出咨询建议。

（三）负责对专项项目进行评议、编制专项项目指南等。

**第七条** 专项项目承担单位是项目开展和管理的具体负责单位，其职责是：

（一）编制项目的申请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和运行机制。

（二）为项目的开展提供必要的人员、经费、设备及场地等条件保障。

（三）按照合同约定的研究内容、进度要求完成项目考核指标。

（四）按照管理办法要求，对资助资金进行专项财务管理、核算，并提供相关财务报表、专项审计报告；按时提交验收报告，协助做好项目的考核、验收与绩效评估工作。

第三章 项目论证与发布

**第八条** **项目选题。**市科技主管部门根据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建设工作部署，结合行业需求及相关部门建议，确定年度专项项目的重点支持方向，优先支持新技术在深首次应用示范。

**第九条** **项目论证。**市科技主管部门根据专项重点支持方向，组织相关部门和战略咨询专家对项目指南进行凝练，结合当年资金预算规模确定专项项目指南数量。

**第十条** **项目发布。**市科技主管部门制定专项项目年度申报指南，明确申报资格条件及要求，面向全社会发布可持续发展专项项目指南。

第四章 申请与受理

**第十一条** 申请单位按照自愿申报的原则，根据专项项目申请指南要求，提交《深圳市可持续发展专项项目申请书》《深圳市可持续发展专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申报材料，同时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申请单位应是在深圳市或深汕合作区内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和社会组织等单位。

（二）申请单位应当有良好的研发基础和条件、健全的财务制度和优秀的技术及管理团队，能提供相应的配套资金。企业作为牵头申请单位的，自筹资金应不低于申请的财政资助额。

（三）专项项目申请指南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十二条** 专项项目如有合作研究单位，应提交相关合作协议，明确各方的合作内容、主要分工及财政资助资金分配比例。

**第十三条** 可持续发展专项项目与其他市级财政资助项目类型共同限项申请，有关限项规定在其项目指南或相关申报通知中说明。已列入科技诚信异常名录的单位和个人的申报不予受理。

**第十四条** 专项项目申报单位对申请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如有虚假，情节严重的，取消申报资格并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第五章 评审与资助

**第十五条** 市科技主管部门根据申报要求对所受理的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并组织专家对通过形式审查的项目申请进行评审。项目评审程序包括专家评审、现场考察。

**第十六条** **专家评审。**市科技主管部门根据相关管理规定抽选评审专家。评审专家依据项目申报材料进行评审，主要从项目的创新性、可行性、社会效益，以及申报单位的经营情况、研发团队整体水平和相关的研究条件等方面进行综合考量，作出独立判断和评价，提出评审意见。

**第十七条 现场考察。**市科技主管部门根据答辩评审情况进行现场考察，核实项目申报单位的经营状况、研发条件、项目保障能力等方面情况。如核实项目申报单位实际情况与申报材料不符的，不予立项资助。

**第十八条 立项。**市科技主管部门综合答辩评审与现场考察情况，按程序审批后确定拟资助项目，在官方网站将拟立项清单向社会公示10日。公示期满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予以立项。

**第十九条 资助强度。**单个项目资助强度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第二十条** **资助方式。**市科技主管部门会同市财政主管部门共同对立项项目采取事前资助的方式予以支持，资助金额不高于指南规定的项目最高资助金额，同时不高于项目总预算50%。

**第二十一条 资金管理。**财政资助资金应按照《深圳市科技研发资金管理办法》（深财科〔2012〕168号）规范使用，设立台账，专项用于项目的开展；有合作研究单位的，财政资金按项目合作协议约定的内容进行分配和管理。

第六章 实施与管理

**第二十二条** 项目实行合同制管理，合同内容依据项目申请书中的填报信息生成。项目执行期为三年。执行期内，项目承担单位应按照项目立项文件中约定的计划进度做好过程管理，规范使用财政资金，并配合市科技主管部门做好项目执行情况报告。

**第二十三条** 项目实施期内，项目内容一般不作调整。如出现严重影响项目进展的重大事件，或项目承担单位发生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股权结构、地址、项目负责人、联系人、联系电话、项目购买设备清单等调整，应及时将有关情况向市科技主管部门报备，市科技主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审核作出决定。

**第二十四条** 项目执行期结束后六个月内，专项项目承担单位应按照《深圳市科技计划项目验收实施办法》（深科技创新﹝2015﹞267号）的要求，提交验收申请、验收报告等验收材料。市科技主管部门为提交验收申请的项目组织验收评估。

项目承担单位无法按期申请验收的，需在执行期满一个月之前，提交延期验收申请，说明相关情况。市科技主管部门对相关情况进行评估确认后，决定项目是否延期验收。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市科技主管部门负责解释。符合市科技主管部门其他办法要求的，按照相关文件规定的原则处理。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为五年。

《深圳市可持续发展科技专项项目管理办法》编制说明

为推动深圳市可持续发展专项的实施，加强科学化和规范化管理，加快科学技术成果的转化应用，重点针对我市资源环境承载力和社会治理支撑力相对不足等问题，聚焦资源高效利用、生态环境治理、健康深圳建设、社会治理等民生科技领域，发挥科技在经济、社会、环境可持续发展中的支撑和引领作用。依据《深圳市可持续发展规划（2017—2030年）》《深圳市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建设方案（2017—2020年）》，结合我市实际情况，拟定了《深圳市可持续发展科技专项项目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办法》）。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编制背景

2018年2月13日，国务院批复同意深圳市建设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为全面做好我市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建设工作，2018年3月26日，《中共深圳市委办公厅 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深圳市建设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领导小组的通知》（深办〔2018〕10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可持续发展规划（2017-2030年）及相关方案的通知》（深府〔2018〕27号）正式印发。

为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国家创新体系建设的意见》和伟中书记、如桂市长的重要指示精神，对接国家、省科技计划改革措施，推进《深圳市可持续发展规划（2017—2030年）》《深圳市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建设方案（2017—2020年）》中相关规划和建设方案的落实。根据我委科技计划管理改革工作方案的总体布局，在原有科技计划基础上，设立“可持续发展科技专项”。为加强和规范可持续发展科技专项项目实施与管理，拟定了《办法》。

二、编制思路

《深圳市可持续发展规划（2017—2030年）》《深圳市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建设方案（2017—2020年）》聚焦深圳面临的资源环境承载力和社会治理支撑力相对不足“两大问题”，实施资源高效利用、生态环境治理、健康深圳建设和社会治理现代化“四大工程”，健全创新服务支撑和多元人才支撑“两大体系”。

按照“主动布局、部门联动、专家提供战略咨询”的方式，重点在资源高效利用、生态环境治理、健康深圳建设和社会治理现代化领域，加大前沿科学技术研究，加强核心关键共性技术和产品研发，强化自主知识产权成果的应用示范推广。

三、编制过程

在《办法》编制过程中，我委充分考虑原有科技计划管理框架的稳定和衔接，注重做好新增科技计划与原有计划的继承关系，具体分专题调研、编制初稿、征求意见、专题研讨四个阶段，编制形成《办法》征求意见稿。

（一）专题调研

根据我委科技计划管理改革工作方案的工作部署，我委多次召开专题研讨，学习借鉴北京、上海、太原、桂林等市科技管理部门管理经验。

（二）编制初稿

在调研学习的基础上，我委全面梳理归纳了科技部、上海市科技局、广东省科技厅等相关指南及管理办法，在此基础上，结合《深圳市可持续发展规划（2017—2030年）》《深圳市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建设方案（2017—2020年）》规划和建设方案要求，根据我委科技计划管理改革工作方案的工作部署，按“1+3”的模式进行，形成了深圳市可持续发展专项项目管理办法、申请指南、内部实施细则（操作规程）和编制说明初稿。

（三）征求意见

根据我委科技计划管理改革工作方案的工作部署，《办法》编制工作落实到业务处室，形成初稿后，征求各处室的意见和建议。

2018年2月，我处在全委范围内征求深圳市可持续发展科技专项（原“科技惠民专项”）管理办法、编写说明、申请指南和操作规程意见。我处共收到3条意见，其中采纳2条，1条部分采纳。结合反馈意见，对初稿进行修改调整。

2018年9月，我处就《深圳市可持续发展科技专项项目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征求了政协委员代表，市人居委、市水务局、市卫计委、市安监局等相关市直部门，部分科研院校及企业等相关单位意见。我处共收到7条意见，其中采纳3条，4条部分采纳。结合反馈意见，对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调整。

（四）专题研讨

2018年3月，黄臻副主任组织生物科技处、计划财务处、政策法规处等召开科技计划改革第一轮工作会议，对深圳市可持续发展科技专项（原“科技惠民专项”）起草作出重要指示。会后，对初稿内容进行地梳理、修改调整。

2018年4月，黄臻副主任再次组织生物科技处、计划财务处、政策法规处等召开科技计划改革第二轮工作会议，对《办法》起草提出“科技惠民专项”更改为“可持续发展科技专项”等修改意见。会后，对初稿内容进行地三次梳理、修改调整。

2018年5月，黄臻副主任组织全委各业务处召开科技计划改革第三轮协调推进工作会议，对深圳市可持续发展科技专项“1+3”文件起草的具体内容做出统筹布局，并提出体现政府主动布局、明确相关职能部门职责等修改意见。会后，对相关文件进行梳理、修改完善。

四、《办法》主要内容

我委积极探索，形成职责清晰、管理规范的项目管理机制，提出七章共二十六条，主要内容包括：

1. 第一章 总则部分

根据相关政策，列明了《办法》的政策依据、资助范围、实施原则等，涉及第一至三条。

1. 第二章 职责部分

第四条、第五条明确了管理部门具体职责，第六条明确了专家组职责，第七条明确了承担单位职责。

1. 第三章 项目论证与发布

该部分涉及第八条至第十条，明确了可持续发展专项项目选题方式、论证方式及项目指南发布。

1. 第四章 项目申报与受理

该部分涉及第十一条至第十四条，规定项目申请单位条件及其它申请条件。

1. 第五章 项目评审与资助

该部分涉及第十五条至第二十一条，规定了项目评审程序、专家评审方式、现场考察方式、项目立项、资助强度等。

1. 第六章 项目实施与管理

该部分涉及第二十二条至第二十四条，规定了项目实施过程管理、验收依据、项目延期等相关规定。

1. 第七章 附则部分

按照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本办法的解释权和实施日期进行了规定。